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确认，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建设规模：一期项目总占地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验收阶段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塑料配件 357.12 吨。

项目审批情况：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混料→烘料→注塑→修边质检（产生边角料破碎回用）→包装。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 验收阶段设备清单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能源类型	用途
150T 注塑机	5	3	电能	注塑
200T 注塑机	5	3	电能	
烘料机	10	6	电能	干燥
碎料机	1	1	电能	碎料 混料
混料机	1	1	电能	

签名：冯伟潮

李名松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能源类型	用途
空压机	1	1	电能	辅助设备
25T 冷却塔	1	1	电能	注塑冷却
铣床	1	1	电能	模具维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7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08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2 号）。

2025 年 03 月 20 日，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06 月 26 日，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

2025 年 06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DQKWCB7A001Z）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调试。

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调试期间，无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所占比例 4%。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08 月 15 日，佛环南狮审（2024）92 号）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现有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建设（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拟先行进行验收，以确保尽快投入生产，尚未

签名：冯伟湖 赵冬梅²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的未建设设备将在后续完成建设后进行验收再投入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投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验收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验收阶段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58 米排气筒排放。（已申请废气排放编号 FQ-108612-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已加强通风。

3、噪声

验收阶段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已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及做好减振处理，做好厂房及废气收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机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出具《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签名：冯伟明 李冬梅³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58m，排放口FQ-108612-1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总量

经计算，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变化。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

签名：冯伟翔

李冬梅

对照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气的收集率，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依法合规处置。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3、完善环保管理人员设置，针对各环保岗位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做好环境保护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签名：

冯伟明

任冬梅

八、验收工作组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马伟胡		13798154918	检测单位
2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马伟胡		13702978993	建设单位

